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城固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乙方(供应商): 汉中雪中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华为笔记本电脑	华为 G540 处理器:i71360P 内存:32GB 硬盘:1TB 显卡:集显示器:15 英寸显示器	台	1	6980	6980	赠送包、鼠标、鼠标垫
合计金额(大写):	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计:	698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一) 产品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以下执行:(1) 国家标准;(2) 部颁标准;(3) 行业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 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技术要求执行。(二) 产品售后服务标准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 按厂方标准, 以产品装箱清单为准, 保修期内, 产品出现故障, 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将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三包”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市内供货方免费送到购货方处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二) 包装物不予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一)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 组成验收小组, 当面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二) 如果甲方对产品质量、技术问题等其他问题有异议的, 则应在发现问题之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随机备品以及配件以生产厂家提供为准, 并应随同货物一起交付。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 由鉴证方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以及甲方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采购资金结算书》, 并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核。(二) 甲方应在收

到审核后的《采购资金结算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一)由双方协商解决；(二)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注：可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对此条另加补充)。

甲 方	乙 方
<p>(采 购 方)</p> <p>单位名称(章): 城固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p> <p>单位地址: 城固县西林路37号</p> <p>经办人: 陈梦娇</p> <p>电话: 0916-7212987</p>  <p>2025年9月15日</p>	<p>(供 货 方)</p> <p>单位名称(章): 汉中雪龙中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城固县民主街110-2号</p> <p>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p> <p>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p> <p>电话: 0916-7233826</p>  <p>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民主街支行</p> <p>账号: 961008010032806729</p> <p>邮编:</p> <p>2025年9月15日</p>